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1914號

原　　告　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勳聖
訴訟代理人　陳桓健
被　　告　恩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碧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捌萬伍仟零伍拾元，及自民國107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4月至11月間向原告承購商品數批，原告依約交付商品，並經被告收受及簽收，應收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1,885,050元，然迭經原告前往被告營業處所收款，被告均置若罔聞，爰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及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收款通知書、客戶簽收聯、、被告未收付款項明細表、原告帳務系統截圖等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0至135頁、第140至第149頁）。而被告

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主張上情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向原告購買前述商品後，尚餘1,885,050元貨款並未給付，則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買賣價金給付請求權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價金1,885,050元，自有理由。

（三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買賣價金給付請求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而原告起訴狀繕本係於107年7月2日依寄存送達方式送達於被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同年月12日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07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及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游文科

法　官　吳昀儒

法　官　劉奐忱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瑜甄